

关于组织开展科研机构中期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科研机构：

按照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科研机构管理办法》（广外校〔2020〕8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的规定，现启动科研机构中期考核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中期考核对象

按照《办法》有关规定设立、运行的科研机构。

二、中期考核要求

（一）考核依据。《科研机构建设责任合同》。其中，机构管理办法及制度文件要求已全部完成，所提交的成果不得低于合同约定的40%。

（二）专职研究人员的成果须与机构研究方向、设立目的一致，如为多人成果，则专职研究人员须为第一完成人。

（三）参与核算的成果需要署名为该科研机构方可列入。多个科研机构参与的标志性成果（如高层次项目、高水平论文、决策咨询报告等），由成果负责人划分各参与科研机构的成果贡献排名并作标注。

（四）校内外兼职研究人员获得科研机构项目经费支持，并且署名单位含该科研机构的成果可计入考核。

（五）曾用于校级科研创新团队结项、校级基地结项的成果和业绩不得再重复用于科研机构评估和考核。

（六）科研机构专职（含相对稳定）研究人员考核依托科研机构开展。专职（含相对稳定）研究人员完成人均指标

是科研机构指标体系中的一项要求。科研机构应每年对专职（含相对稳定）研究人员进行聘期任务考核，聘期结束后将考核情况送科研处审核评定。

（七）佐证材料要求。科研机构建设责任合同中要求的管理文件、成果和业绩复印件等有关材料。具体如下：相关管理制度及文件（全文）、论文（封面、目录、版权页、封底）、专著（封面、目录、版权页、封底）、项目（项目申请书、立项通知、结项通知<如有>等）、学术会议情况（含主办的会议和参加的会议，前者提交：会议议程、参会人员名单、会议新闻；后者提交：邀请函、提交的会议论文、会议议程等）、获奖情况（获奖通知或发文等）、决策咨询报告采纳证明等。其中，如论文、专著、项目等有关内容已录入科研系统且审核状态为“学校通过”的，无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。

三、中期考核的组织安排

（一）通知发布。各科研机构根据本通知要求及建设责任合同对已经开展的工作、取得的成果和业绩等情况进行全面梳理，按有关要求填报中期考核表，准备相应佐证材料。

（二）材料提交。科研机构将中期考核材料整理完毕后于2022年3月7日（周一）前提交至科研处。有关材料应包括科研机构中期考核表及佐证材料。佐证材料根据考核表中的出现顺序编制目录并装订成册。电子版材料发至科研处李沁校内邮箱，纸质版材料（考核表及佐证材料各1份）提交至北校区行政楼426室。

（三）形式审查。2022年3月31日（周四）前，科研处对考核表及佐证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反馈意见。

(四)各科研机构根据反馈意见于2022年4月7日(周四)前完成修改并提交电子版及纸质版材料。电子版材料发至科研处李沁校内邮箱;纸质版材料中,考核表一式6份、相应佐证材料一式一份送交至北校区行政楼426室。

(五)专家评审。2022年4月,科研处组织专家进行会评(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)。

四、结果运用

科研机构中期考核完成成果低于合同约定40%的,由分管校领导约谈负责人,限期整改。整改期内,减少拨付至少50%的年度建设经费(含绩效奖励经费),科研机构根据建设合同,提出整改方案。

联系人:李沁、何静 联系电话:86319045(8045)、36207517(7517)

附件:

1.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科研机构中期考核表(适用于国家级科研机构)
2.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科研机构中期考核表(适用于省级或参省级建设科研机构)
3.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科研机构中期考核表(适用于市级科研机构)
4. 关于印发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科研机构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广外校〔2020〕8号)

科研处

2022年1月7日